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以下為本公司於2000年1月設立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而不時修訂及批准。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成員須限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倘委員會內有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則該非執行董事於 (a) 其不再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期；或 (b) 他/她不再在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出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主席、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14）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少於十四（14）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3 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器材或能讓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3.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 3.6 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3.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批核及記錄。會議記錄最終定稿須發送予董事會全體其他成員以供參考。

4. 出席會議

- 4.1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與委員會在無任何管理層人員出席（應委員會之邀請出席除外）之情況下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因核數而產生之事項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4.2 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否則下列人士通常會出席委員會之所有會議：
 - (a) 外聘核數師；
 - (b) 內部審核部主管或（如其未能出席）內部審核部之代表；
 - (c) 首席財務官；
 - (d) 公司秘書；及
 - (e) 集團法律總監或其代表。
- 4.3 董事會其他成員可出席委員會之會議惟僅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之職責，是透過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協助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可能不時轉授之任何其他職務。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辭退之任何問題；
- 6.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包括：
 - (a)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之關係；及
 - (b)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取得資料，以了解該事務所就保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法例而採納之政策和程序，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以及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輪任規定；
- 6.3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之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 6.4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獲得所有有關資料後會合理斷定為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6.5 主要負責就批准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考慮下列事項後，委員會應確保提供該等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 (a) 核數師事務所之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該等非審核服務；
 - (b) 是否有預防措施，確保即使外聘核數師擬提供非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亦不受影響；

(c) 非審核服務之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之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d) 釐定履行非審核服務之個別人員酬金之準則；

6.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以監察彼等之關係；

6.7 制訂僱用外聘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之政策，並監察此等政策之施行情況，以及審視有否或似乎因該聘用而損害外聘核數師在審計工作上之判斷或獨立性；

審閱財務資料

6.8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判斷。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a) 財務匯報、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該等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b)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c) 因核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e) 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

(f) 在財務匯報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及法律規定；

6.9 就上述 6.8 項而言：

(a)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b) 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c)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等職務之人士）或本公司內部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

監察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10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網絡風險），特別是關乎其成效；
- 6.11 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由管理層提供此等系統成效之確認，而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6.1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供處理已識別之風險（包括網絡風險）、保障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及損失。討論內容應包括：
- (a) 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資源（內部及外部）是否足夠，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預算是否充足；
 - (b) 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集團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c)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如有）之工作；
 - (d)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供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及
 - (e)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以及針對該等監控失誤或弱項所採取之任何補救措施；
- 6.13 按董事會授權或主動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此等結果之回應；
- 6.14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之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處於適當地位，檢視及監察其成效，以及與內部審核部主管每年至少會面一次，確保並無未解決或關注之問題；
- 6.15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6 審閱董事會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而發表之聲明，當中包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然後提交董事會批核；
- 6.17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6.1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內所提出之事宜；
- 6.19 檢討TOM集團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集團僱員及與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與集團相關之任何事宜之可能違規事項提出關注，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於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之違規事項。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 6.20 檢討集團之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 6.2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包括反欺詐及反賄賂以及舉報之政策及實務，以確保其相關性及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2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
- 6.2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2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其他職能

- 6.26 確保本公司就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須予披露資訊之實務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要求；
- 6.27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之修訂；
- 6.28 按董事會可能提出之合理要求，保證獲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遵守所有監管及其他規例；

6.29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及若委員會在監察過程中發現需關注或有待改善之事宜，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處理或改善有關事宜之建議；及

6.30 考慮董事會特別轉交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

7.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作出匯報，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有關資料），則作別論。

8. 權限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記錄。

8.2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事宜之資料。

8.3 擔任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其履行作為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4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刊發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本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倘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首次採納：2012年1月1日
首次更新：2016年1月1日
第二次更新：2019年12月3日
第三次更新：2020年8月19日
第四次更新：2023年6月14日
第五次更新：2024年6月14日
第六次更新：2025年6月13日